

宋昌智 / 编著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DAOLUJIAOTONGANQUANFAXUE



济南出版社

责任编辑·整体设计/戴梅海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DAOLUJIAOTONGANGANQUANFAXUE

ISBN 978-7-80710-486-5



9 787807 104865 >

定价: 37.00元

宋昌智 / 编著

道路交通安全法

DAOLUJIAOTONGANQUANFAXUE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宋昌智编著.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0710 - 486 - 5

I. 道... II. 宋...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2. 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2850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责任编辑·整体设计/戴梅海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jnpub.com

电 话 0531 - 86131712

传 真 0531 - 8613170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济南康如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960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48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10 - 486 - 5

定 价 37.00 元

发行电话 0531 - 86131730 86131731

传 真 0531 - 86922073 8611664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出台,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呼声越来越高。目前,我国法学界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近乎是一项空白,这与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的需要是很不相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出版,就是我们为此所做的一点努力和尝试。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历史条件下萌发的,是在几十年来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成果和公安交通民警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填补了法学研究的一块空白,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者提供了一个比较切合实用的专业法学理论的知识体系。虽然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学科体系的起始阶段,我们只能从不同角度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作比较概括和抽象性的研究,而且只能以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主,在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同时,辅之探讨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密切相关的法律原则、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但我们并不满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简单的列举和介绍,在参照国外有关理论和法律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基本理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理论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体系的内部结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为核心的基本体系。

当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理论体系的建立绝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需要更多的专家学者与奋战在一线的交警同志们百家争鸣、大胆探索,需要无数人长期的艰苦努力。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吸收和引用了大量国内外科研成果和文献资料,未能一一列明,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表示感谢。抛砖引玉,在资料准备不足,研究程度不深的情形下贸然闯入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领域,如果本书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基本理论的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工作的建设、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水平的提高有所帮助,将使我们备感欣慰。

全书共分十五章,其中第六章由胡大鹤撰写,第九章由徐毅刚撰写,第十章由郭忠银撰写,第十五章由徐毅刚、宋昌智共同撰写,其余各章由宋昌智撰写。全书由宋昌智统稿。

本书的撰写出版得到了山东警察学院、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和各地交警支队、大队领导、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提供了许多便利条件和大量第一手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001)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 | (001)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 (002)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学科性质与研究体系..... | (003)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 | (005) |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 (008)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 | (008)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 (011)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渊源与法律效力..... | (016) |
| 第四节 中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比较研究..... | (022) |
|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 | (038)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概念..... | (038)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042)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049)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保护..... | (051) |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概述 | (053)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概念..... | (053)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内容与法律效力..... | (058)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分类..... | (060)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效力..... | (063) |
|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立法 | (069)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立法概述..... | (069) |

| | | |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原则 | (073)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程序 | (076) |
| 第四节 |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 (078) |
| 第六章 |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 (081) |
| 第一节 |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概述 | (081) |
| 第二节 | 机动车管理 | (086) |
| 第三节 | 非机动车管理 | (095) |
| 第四节 | 机动驾驶人管理 | (097) |
| 第七章 | 道路使用规则 | (103) |
| 第一节 | 道路通行原则 | (103)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信号 | (106) |
| 第三节 | 道路通行规则 | (111) |
| 第四节 | 道路占用规则 | (129) |
| 第八章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 | (134)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概述 | (134)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措施 | (137)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执行 | (141)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的完善 | (146) |
| 第九章 | 交通事故处理 | (149) |
| 第一节 | 交通事故的概念与分类 | (149) |
| 第二节 | 交通事故急救 | (153) |
| 第三节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方式 | (157) |
| 第四节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 (170) |
| 第十章 |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180)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概述 | (180)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历史发展 | (184)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内容 | (187)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基本形式 | (189) |
| 第十一章 | 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与监督 | (193)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 (193)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安全监督 | (204) |
| 第十二章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 | (211)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概述 | (211)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 (214) |

| | | |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 (216)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主要内容 | (220) |
| 第十三章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责任 | (222)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责任概述 | (222)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227)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 (234)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适用规则 | (244) |
| 第十四章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 | (257)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的概念 | (257)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的渊源 | (261)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的适用范围 | (263)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的内容 | (265) |
| 第十五章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 (278) |
| 第一节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 | (278) |
| 第二节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比较研究 | (288) |
| 第三节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完善 | (301)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307) |
| | 参考文献 | (314) |

第一章 绪论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在我国尚属一个新的学科。它所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是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首先应明确其界定性。它的学科结构,应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为基础,全面、系统地论述其内涵和外延的方方面面。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

学科的概念,是用来揭示该门学科的属性 and 内容的,表明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什么性质的一门学问。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对象,研究其法律规范、体系、作用以及发展规律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研究对象,但它并不等同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个法律部门,它的任务是调整道路交通活动中发生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各种法律关系;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各种法律关系的研究,探讨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建立良好道路交通环境的作用,探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机制的途径和方法。

由于概念是一种抽象思维,从而在语言的表述上往往比较简单、笼统。要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概念的确切含义,就需要加以具体的阐明,明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进而理解这门学科在法学理论上的价值及其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践的重要作用。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两个基本范畴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实际上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与学科属性三个层面和道路交通安全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两个基本范畴。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学科属性这三个层面,是反映概念本身实质内容的,即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任务和范围。道路交通安全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两个基本范畴,是反映概念内在关系的实体,也标识着一门学科的最一般特征。没有道路交通安全这个主体存在的前提,也就没有道路交通安全法存在的根据,从而也就没有形成一门法学的必要。因此,要把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学这个概念,应

当首先掌握这两个基本范畴的特定意义。

（一）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是道路交通活动有序、安全、畅通的一种状态。有序,就是各种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上参与交通活动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顺序行进,互不干扰的一种状态;安全,就是保障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畅通,就是要保障交通参与者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在道路上的空间位置移动。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能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的各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法律规范,分别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等形式为载体,并联结为有机的法律体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领域和所调整的行为的特殊性,以及调整方法上的强制性、独特性和多样性,使其成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二者之间在法哲学上是具有不同性质的概念,两者之间是辩证统一关系,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首先,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对客观存在的抽象客体的概括,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对法学研究对象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是对法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展开。没有无对象的范围,也不存在没有范围的对象;其次,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和法学研究的范围也是不同的,具有逻辑上的交叉关系。一般来说,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具有客观性,反映了对象本身存在的客观属性;法学研究的范围具有主观性,是法学在探讨其研究对象的属性时所确定的一个固定领域。因此,阐述某个不太成熟的法学学科研究对象时,最后只指出抽象意义上的研究对象,如某某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某某法;而对于已经成熟的法学学科,在论述其研究对象时,最好将研究对象所涵盖的范围一并交代出来。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在国内研究甚少。作为一种尝试,我们仅仅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综合与概括性的探讨。因此,对理论体系的设计是不成熟的,有待于在继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

我们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从抽象概括的意义上讲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它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理、原则;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的内容、形式;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的形成、发展和完善。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是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来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内容。一般包括两大块,即理论法学和实用法学。理论法学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一般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研究等;应用法学包括法律规范、立法、执法、司法、程序法及法的解释等。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相当复杂,道路交通安全法联系所及的范围也是相当广泛的。因此,根据研究的目的来划定研究范围,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的内在要求来确定研究的内容,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是:

-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定义、本质、渊源,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地位与社会作用的问题;
- (二)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政策思想与指导原则,以及有关制定、修改、补充与废止程序的实践与理论问题;
- (三)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属性、内容、种类、特征和社会价值问题;
- (四)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体系,以及其表现形式、内部结构和相互关系的问题;
- (五)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权力主体、交通警察职责与权限的内容和实现原则的理论问题;
- (六)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的特性、种类,以及它们的规律问题;
- (七)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法律制度、管理内容,以及运行机制的问题;
- (八) 道路通行规则的内容与方法问题;
- (九)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内容与方法问题;
- (十) 道路交通安全监督与教育有关问题;
- (十一)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

以上这些问题,基本上概括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要内容和法律制度,适应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基本理论体系的要求,体现了预定的研究目的,也为今后继续开拓研究领域提供了前提条件。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学科性质与研究体系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学科性质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成为一门科学,成为法学的一个学科,是因为它符合科学划分的标准,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相应的调整方法,并已经初步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首先,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即道路交通安全法;其次,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其独特的调整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以道路交通管理、控制、组织为前导,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为目的,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为后盾;再次,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起步较晚,理论体系的建立仅仅是初步的,但是已经形成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基本理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理论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体系的内部结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基本体系。

我们可以这样定位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部门法学。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我国法学中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主要是运用法学基础理论,紧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着眼于具体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应用问题,而不是也不需要抽象地研究法学的一般原理和规律。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体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体系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研究内容有规则的排列。它的外延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是等值的。从严格意义上说,一门成熟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应是由不同类型的各个法学学科组成的一个完整的法律科学体系,既包括理论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和实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国内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和国外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也可以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和比较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等等。但是,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学科体系的起始阶段,我们只能从不同角度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作比较概括和抽象性的研究,而且只能以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主,在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同时,辅之探讨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密切相关的法律原则、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

一般而言,传统的法学以分析和解释该法学研究对象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所规定的内容来展开自身的理论研究体系。我们将以传统的方法来建立自身的研究体系,但是鉴于目前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典刚刚颁布不久,相关体系还不是很完善,因此在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内容时,我们是从法的角度来研究的,但并不满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简单的列举和介绍,并且参照国外有关规定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本书总共包括十五章,即绪论、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概述、道路交通安全立法、车辆与驾驶人管理、道路使用规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与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第一章绪论 主要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研究体系及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

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着重研究和探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特征、作用、性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渊源及法律效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历史发展等等。

第三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 重点探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保护等内容。

第四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概述 具体探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概念、内容、效力、分类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成立、无效、撤销与废止等等。

第五章道路交通安全立法 主要探讨道路交通安全立法中的有关问题,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概念、分类、权限、原则、程序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问题。

第六章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具体探讨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有关概念、模式、原则及管理的有关制度等。

第七章道路使用规则 主要探讨道路交通安全活动中的道路使用问题,包括道路通行原则、道路交通信号、道路通行规则及非交通活动使用道路规则等等。

第八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 主要探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行政强制措施及强制执行问题。

第九章交通事故处理 主要探讨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与分类,交通事故的急救、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理论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理论。

第十章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具体探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概念、目的、对象及体制,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内容、基本形式以及国内外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比较研究。

第十一章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与监督 主要探讨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概念、原则、方法、内容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的概念及方法。

第十二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 主要探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及基本制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主要内容等等。

第十三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责任 具体探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问题,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概念、特征、分类及认定的原则,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概念、原则、种类及具体适用问题。

第十四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 主要探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的有关理论问题,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救济法的概念、渊源、适用范围以及内容等。

第十五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主要探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国内外比较研究、我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完善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发展等问题。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除了要有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之外,还应该研究这个研究对象

的独到方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一般法学的研究方法都适用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如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法律规范的语言,逻辑和社会功能分析,比较分析的方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等。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中,我们主要运用了以下方法:

(一)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必须始终贯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适用这一方法,我们可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发展历史和发展前景等等。以实事求是和求是唯实的科学态度,全面而不是片面的总结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立法与执法的实践经验;深刻而不是肤浅的概括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普遍联系与发展变化规律。同时又要着眼于新时期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发展,在理论思考上勇于探索,敢于创新。

(二)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应以研究法律文件为主,但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赖以产生并发挥作用的是实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离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就方法论,既不能正确理解法律的真正含义和目的,也不能准确地适用法律,反而会使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成为注释法学或者规范法学,也就失去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的实际反馈。通过对实践问题的分析,不仅可以更深刻地、更生动地认识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原理、原则,而且可以发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弊端,明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发展方向 and 修正、完善的途径。在如何联系实际和联系怎样的实际方面,不能简单地从某种模式出发,要注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特点。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都应当与当时国家的政治、经济和道路交通实际状况密切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既有特定的政策思想,也包含着执法阶段经验的总结;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和产生应有的效果,既要考察道路交通安全法本身完善完备程度和配套的问题,又要考虑执法环境、执法条件、法的宣传教育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其他相关法的协调等诸方面的因素,力戒片面性。

(三) 系统的方法

系统的方法就是要求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进行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其他部门法律不同,它本身就具有内容的庞杂性与研究领域的广泛性,单个的、零散的研究不可能全面地认识道路交通安全法。只有通过组成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一独立法律部门的各种法律规范与制度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相互之间的作用进行系统的研究,才能把握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质和核心。

(四) 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也是科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比较法,从方法论上讲就是确定事物同异关系的思维过程和方法。比较有两层意思,一是纵向比较;二是横向比较。比较是鉴别和吸收的前提,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中运用比较的方法能够对世界各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作出

评价,了解各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优劣,从中得出道路交通安全法发展的一般规律,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比较可以从多方面进行,既可以从横向作国别的比较,也可以纵向作历史的比较;既可以作全面的比较,也可以就某个方面作具体的比较。我们今天运用比较的方法,采别国之长,补我国之短,促进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的全面发展,更加具体特别的意义。

（五）调查的方法

调查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方法。要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必须了解道路交通状况,对道路的主、客观环境作深入系统的调查和研究,全面而系统地收集和整理道路的各种信息和数据,切实掌握道路情况,从客观材料中得出正确结论来,交通调查的方法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历史条件下萌发的,是在几十年来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成果和公安交通民警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填补了法学研究的一块空白,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者提供了一个比较切合实用的专业法学理论的知识体系。

（二）社会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规则,它的规定使交通参与者知道在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时允许怎样行动,禁止作出什么行为,从而明确在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时行为是否合法,以及违反时会有怎样的法律后果。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既可以教育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规避违法行为,又是教育交通参与者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又是预防和制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惩治违法行为的有力法律武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与社会公众的关系最为密切。道路交通安全法从理论上阐明道路交通安全的功能作用,解释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和制定目的,探讨交通参与者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法律义务和方法,对于吸引公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监督,保障道路交通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积极的社会作用。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依据我国宪法的有关精神制订的强制性的法律规范,是通行道路上的一切车辆、行人的行为准则。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以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组织原则、工作方法,以及一切参与道路交通活动当事人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为研究对象,阐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性质、任务、作用,以及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管理、对道路的管理、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对车辆行驶的管理等方面内容的一个法律部门。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按宪法规定的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用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调整道路交通行为及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所有有关道路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文件,不是专指某一带国家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具体名称。狭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仅指国家颁布的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我们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研究主要是广义上的研究,探讨道路交通参与者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规律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者对道路交通活动的管理规律。广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表现为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形式。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国家行政法的一部分,既是全社会人们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规范,又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取缔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主要依据,其目的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促进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特征

(一) 科学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多为技术性规范而上升为法律规范的,具有科学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对人、车、路、环境四者统一的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通过运用各种手段对以道路

为基础条件而移动的人流、车流进行合理的限制与科学的组织疏导,以处理人、车、路三者运动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因此,道路交通管理涉及的内容很多,涉及的学科很广。如道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涉及到规划学、设计学、建筑学、道路工程学等;行车管理涉及到机械学、物理学、力学等;行人和驾驶人管理涉及到法学、心理学等;事故处理涉及到医学、解剖学等。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门涉及到多种学科的综合学科,作为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法自然要反映这些学科的内容,揭示道路交通活动中人、车、路关系的客观规律。

（二）社会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适用人数最多的法。道路交通活动是生产和流通中的中心环节,又是人生衣、食、住、行四大要素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众多的交通方式中,每天参与人数最多的是道路交通。它既同社会各部门和各单位有着密切的联系,又与每个公民每个家庭息息相关,人们在生产、工作、学习、生活和社会交往中都离不开行车走路,要行车走路就得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从这个角度看,没有哪一个专业性的法律规范能像道路交通安全法这样与每个部门、每个行业、每个家庭和每个公民都有这样密切的联系,道路交通安全法是面向整个社会的,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三）多样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多样性包括与外部连接的多样性和本身形式的多样性。与外部连接的多样性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制定和执行中涉及的部门较多。如车辆通过铁路道口的规定与铁路部门有关;降低交通噪声和废气污染的规定与环保部门有关;临时挖路和占路的规定与市政或公路部门有关等等。本身形式的多样性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既有强制性规范,又有授权性规范(如上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主管部门行使对拖拉机的车辆管理职权)、提示性规范(如指路标志);既有书面形式的(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又有图案、颜色、符号形式的(如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管理设施等)。

（四）适应性

道路交通发展速度非常迅速,相对于其他法律规范,作为调整道路交通安全关系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应该随着道路交通的迅速发展,不断充实、丰富和完善,才能使其与交通的发展相协调,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国家需要经常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修改和补充,力求不断完善,以真正起到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作用。当然,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的适应性修改,只是变化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作用

（一）规范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为道路交通行为规定了某种行为规则或模式,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人们学习了这些规定,懂得哪些做法是合法的,哪些做法是违法的,才能使交通参与者在